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CHENG SHU UNIVERSITY
Super Micro Mass Research & Technology Center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檢 測 報 告

案件編號：IJ115B2433

報告編號：IJ115B243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9號

檢驗室電話：07-7358800 Ext. 3923 傳真：07-7334136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網址：



客戶名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清潔隊

計畫名稱：115年度掩埋場地下水監測

受測單位：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清潔隊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環境部
國環檢證字第079號)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號

採樣編號：1150615W-1

樣品名稱：延平掩埋場滲出水

報告編號：IJ115B2433

報告日期：115.06.30

檢測類別：水質水量樣品

樣品特性：液體

收樣日期：115.06.16 11:13

樣品編號：IJ115B2433-001

採樣時間：115.06.15 13:12~ 13:14

行程代碼：IJWA26060013

聯絡人：吳姿瑩

檢 驗 結 果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結果	管制值	MDL	檢驗方法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8.7	-	-	NIEA W424.53A	水溫27.9℃
水溫	℃	27.9	-	-	NIEA W217.52A	-
導電度	µmho/cm 25℃	179	-	-	NIEA W203.52C	-
化學需氧量	mg/L	35.2	-	3.73	NIEA W517.53B	-
懸浮固體	mg/L	7.8	-	-	NIEA W210.58A	-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檢 測 報 告(續)

案件編號：IJ115B2433

報告編號：IJ115B2433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9號

備 註：

1.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本報告未經檢驗室主管(或代理之報告簽署人)簽名及中心主任蓋章，視同無效。
3. 以"ND"表示者，為該樣品檢測結果小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以"<數字"表示者，為該樣品檢測結果大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且小於定量極限。
4. 本報告內容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商業廣告之用。
5. 樣品編號IJ115B2433-001採樣係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改制前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3日環署水字第10500343336號函進行之功能測試。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傅雅靖(IJI-06)、林坤輝(IJI-07)、廖珮君(IJI-08)、
謝雨靜(IJI-09)、朱韻璇(IJI-10)、鄂海萍(IJI-11)
有機檢測類：鄭屹閣(IJO-06)、吳姿瑩(IJO-08)、黃明豐(IJO-09)、
陳福冠(IJO-11)、顏秋蓮(IJO-12)、賴昱劭(IJO-13)、顏嘉儀(IJO-16)
空氣採樣類：林坤輝(IJA-02)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中心主任(蓋章)


☒ 檢驗室主管：林秋霞

☐ 報告簽署人：

採樣照片紀錄表

(文件編號：DQ-411S1-006；版次：1；生效日期：115.01.01)

計畫名稱：115 年度掩埋場地下水監測(第二季(4~6 月))	
採樣日期：115.6.15	記錄人員：朱峻詠
	
說明：延平掩埋場滲出水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採樣記錄表一水質採樣儀器查核紀錄

(文件編號: DQ-411S1-004; 版次: 1.1; 生效日期: 115.03.01)

計畫(或工役)名稱: 115年度校場地下水監測(第二期(4-5月))		校核人員: 張嘉豪		校核日期: 115.6.15	
現場採樣點名稱: 延平校場場旁出水		樣品編號: JJ115B2433-001		採樣人員: 張嘉豪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pH計		7.02		±0.05	
溫度計		25.1		是否合格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導電度計		1399		9~11 NTU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溶氧計		100%		是否合格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氧化還原電位計		198~242 mV		是否合格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查核液質料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溫度查核液質料		mg/L		是否合格	
溶氧查核液質料		mg/L		是否合格	
空白樣品值		mg/L		是否合格	
備註		測定值小於自由有效氯: 0.062 mg/L / 總氯量: 0.066 mg/L (小於二倍MDL)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水質採樣紀錄

(文件編號: DQ-411S1-005; 版次: 1.1; 生效日期: 115.03.01)

計畫(或工役)名稱: 115年度校場地下水監測(第二期(4-5月))		校核人員: 張嘉豪		校核日期: 115.6.15	
現場採樣點名稱: 延平校場場旁出水		樣品編號: JJ115B2433-001		採樣人員: 張嘉豪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pH計		7.02		±0.05	
溫度計		25.1		是否合格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導電度計		1399		9~11 NTU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溶氧計		100%		是否合格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氧化還原電位計		198~242 mV		是否合格	
使用前查核結果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查核液質料		儀器顯示數值		允許範圍	
溫度查核液質料		mg/L		是否合格	
溶氧查核液質料		mg/L		是否合格	
空白樣品值		mg/L		是否合格	
備註		測定值小於自由有效氯: 0.062 mg/L / 總氯量: 0.066 mg/L (小於二倍MDL)			

正修學校附屬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
採樣設備檢查表
(文件編號：DQ-41151-002；版次：1；生效日期：115.01.01)

計畫(或工廠)名稱：115 年度綠埋場地下水監測(第二季(4-6月))					
採樣地點：延平埤埋場					
檢查日期：115.6.15		預定採樣日期：115.6.15			
準備人員：張嘉俊		檢查人員：陳建宏			
儀器設備名稱	採樣前 數量	採樣後 數量	儀器設備名稱	採樣前 數量	採樣後 數量
溫度計	1 台	1 台	不透水布	1 張	1 張
攜帶式氧化還原電位計	1 台	1 台	水桶	1 個	1 個
攜帶式 pH 計	1 台	1 台	氧氣鋼管	2 個	2 個
攜帶式導電度計	1 台	1 台	無粉分析手套	1 盒	1 盒
攜帶式溶氧計	1 台	1 台	安全帽	1 頂	1 頂
手持式餘氯計	1 台	1 台	捲尺	1 個	1 個
濁度計	1 台	1 台	腐蝕濾紙	1 盒	1 盒
水位計	1 台	1 台	救生衣	1 件	1 件
貝勒管	1 支	1 支	急救箱	1 盒	1 盒
氣囊式壓縮泵	1 組	1 組	防護衣	1 件	1 件
電瓶或氧氣鋼瓶	2 個	2 個	三角錐、警示帶	1 組	1 組
水流元	1 個	1 個	GPS 衛星定位儀	1 台	1 台
不鏽鋼採樣勺	1 支	1 支	廣用試紙	1 盒	1 盒
分層採樣器	1 支	1 支	樣品標籤、樣品封條	1 包	1 包
廢液桶	1 個	1 個	標示牌	1 塊	1 塊
繩索	1 捆	1 捆	相機	1 台	1 台
PE 瓶：1000ml	1 瓶	1 瓶	樣品保存專用加蓋箱	1 箱	1 箱
PE 瓶：20L	1 瓶	1 瓶	70%酒精	1 瓶	1 瓶
棕色玻璃瓶：4000ml	1 瓶	1 瓶	去離子水	2 瓶	2 瓶
棕色玻璃瓶：1000ml	1 瓶	1 瓶	工具箱	1 盒	1 盒
棕色玻璃瓶：40ml	1 瓶	1 瓶			
無菌袋(含硫代硫酸鈉)：300ml	1 盒	1 盒			
無菌袋(含硫代硫酸鈉)：100ml	1 盒	1 盒			

B2429 2451
2433 ✓ 2454
2449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化學需氧量檢驗記錄表

(文件編號: #DQ-413E3-008; 版次: 1; 生效日期: 115.01.01)

COD(mg/L) = $\frac{(A-B) \times M \times 8000}{\text{水樣體積(mL)}}$

硫酸亞鐵鉍濃度 = $10 / 19.96 \times 0.008333(M) \times 6 = 0.0250 M$

空白1 = $\frac{3.01}{2.99} \text{ mL}$
空白2 = $\frac{2.99}{3.00} \text{ mL}$
平均空白(A) = $\frac{3.00}{3.00} \text{ mL}$

檢驗項目: 化學需氧量 檢驗方法: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密閉式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7.53B) 分析日期: 115年06月17日

樣品編號	原取量 (mL)	最終體積 (mL)	水樣體積 (mL)	硫酸亞鐵鉍消耗 體積(mL)(B)	A-B (mL)	稀釋 倍數	COD (mg/L)	報告值 (mg/L)
QC-50610	2.5	2.5	2.5	1.73	1.27	1	101.60	
QC-50610	2.5	2.5	2.5	1.73	1.27	1	101.60	102
QC-50610-D	2.5	2.5	2.5	1.74	1.26	1	100.80	
IJ115B2429-001	2.5	2.5	2.5	2.91	0.09	1	7.20	<10.0
IJ115B2429-002	2.5	2.5	2.5	2.88	0.12	1	9.60	<10.0
IJ115B2433-001	2.5	2.5	2.5	2.56	0.44	1	35.20	35.2
IJ115B2449-001	2.5	2.5	2.5	3.00	0.00	1	0.00	ND<3.73
IJ115B2451-001	2.5	2.5	2.5	2.84	0.16	1	12.80	12.8
IJ115B2451-003	2.5	2.5	2.5	2.94	0.06	1	4.80	<10.0
IJ115B2451-005	2.5	2.5	2.5	2.92	0.08	1	6.40	<10.0
IJ115B2451-006	2.5	2.5	2.5	2.45	0.55	1	44.00	44.0
IJ115B2451-007	2.5	2.5	2.5	2.56	0.44	1	35.20	35.2
IJ115B2454-001	2.5	2.5	2.5	2.28	0.72	1	57.60	57.6

重複相對差異百分比 %	QC配製濃度 (mg/L)	查核回收率 %	備註
		管制範圍 : 89.4~109.2%	
0.8%	100	101.6%	

固體檢驗紀錄表

(文件編號: DQ-413E3-009; 版次: 1; 生效日期: 115.01.01)

$$\text{樣品濃度(mg/L)} = \frac{B-A}{\text{水樣體積(mL)}} \times 10^6$$

38429 2480x
 2433 2449
 2443 2454
 2444 2455

檢驗項目：懸浮固體

檢驗方法：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105 °C 乾燥(NIEA W210.58A)

分析日期：115年06月18日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mL)	鋁盤編號	鋁盤空重(g)(A)	鋁盤末重(g)(B)	B - A (g)	樣品濃度(mg/L)	報告值(mg/L)	重複相對差異百分比(%)
BK1-50618	1000	599	1.4194	1.4195	0.0001	—	—	—
		600	1.4324	1.4325	0.0001			
IJ115B2429-001	970	601	1.4336	1.4349	0.0013	<2.5	<2.5	N/A
		602	1.4297	1.4311	0.0014	<2.5		
IJ115B2429-002	980	603	1.4338	1.4374	0.0036	3.673	3.5	11.8%
		604	1.4357	1.4389	0.0032	3.265		
IJ115B2433-001	500	605	1.4321	1.4359	0.0038	7.600	7.8	5.1%
		606	1.4302	1.4342	0.0040	8.000		
IJ115B2443-001	980	607	1.4353	1.4367	0.0014	<2.5	<2.5	N/A
		608	1.4362	1.4374	0.0012	<2.5		
IJ115B2444-002	500	609	1.4307	1.4419	0.0112	22.400	23.1	6.1%
		610	1.4345	1.4464	0.0119	23.800		
IJ115B2480-001	500	611	1.4283	1.4446	0.0163	32.600	32.4	1.2%
		612	1.4319	1.4480	0.0161	32.200		
IJ115B2480-002	980	613	1.4213	1.4235	0.0022	<2.5	<2.5	N/A
		614	1.4301	1.4322	0.0021	<2.5		
IJ115B2449-001	980	615	1.4273	1.4277	0.0004	<2.5	<2.5	N/A
		616	1.4333	1.4336	0.0003	<2.5		
IJ115B2454-001	980	617	1.4295	1.4373	0.0078	7.959	7.7	8.0%
		618	1.4102	1.4174	0.0072	7.347		
IJ115B2455-001	980	619	1.4281	1.4718	0.0437	44.590	44.7	0.5%
		620	1.4215	1.4654	0.0439	44.800		

重複分析相對差異百分比之規範：

檢測範圍 < 25 mg/L時，容許相對差異百分比為20%；檢測範圍 ≥ 25 mg/L時，容許相對差異百分比為10%。

審核：謝安 驗算：馮岳白/16 檢驗：王連勝/18 工作日誌第 52/32 冊，第 32 頁 頁：188



CSSM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CHENG SHU UNIVERSITY
Super Micro Mass Research & Technology Center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檢 測 報 告

案件編號：IJ115B2433
報告編號：IJ115B2433-A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9號



檢驗室電話：07-7358800 Ext. 3923 傳真：07-7334136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網址：

客戶名稱：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清潔隊
計畫名稱：115年度掩埋場地下水監測
受測單位：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清潔隊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定期檢測
採樣單位：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環境部
國環檢證字第079號)

報告編號：IJ115B2433-A
報告日期：115.07.07
檢測類別：水質水量樣品
樣品特性：液體
收樣日期：115.06.16 11:13

採樣方法：-----

樣品編號：IJ115B2433-001
採樣時間：115.06.15 13:12~ 13:14
行程代碼：IJWA26060093
聯絡人：吳姿瑩

採樣地點：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號
採樣編號：1150615W-1
樣品名稱：延平掩埋場滲出水

檢 驗 結 果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結果	管制值	MDL	檢驗方法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8.7	-	-	NIEA W424.53A	水溫27.9℃
水溫	℃	27.9	-	-	NIEA W217.52A	-
導電度	μmho/cm 25℃	179	-	-	NIEA W203.52C	-
化學需氧量	mg/L	35.2	-	3.73	NIEA W517.53B	-
懸浮固體	mg/L	7.8	-	-	NIEA W210.58A	-



CSSM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CHENG SHU UNIVERSITY
Super Micro Mass Research & Technology Center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檢 測 報 告(續)

案件編號: IJ115B2433
報告編號: IJ115B2433-A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79號

備 註:

1. 本報告共 2 頁, 分離使用無效。
2. 本報告未經檢驗室主管(或代理之報告簽署人)簽名及中心主任蓋章, 視同無效。
3. 以"ND"表示者, 為該樣品檢測結果小於方法偵測極限(MDL); 以"<數字"表示者, 為該樣品檢測結果大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且小於定量極限。
4. 本報告內容不得隨意複製或作為商業廣告之用。
5. 樣品編號IJ115B2433-001採樣係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改制前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3日環署水字第10500343336號函進行之功能測試。
6. 因修正行程代碼, 出具報告編號IJ115B2433-A (發行日期: 115.07.07), 取代原出具之報告編號IJ115B2433 (發行日期: 115.06.30)。
7.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傅雅靖 (IJI-06)、林坤輝 (IJI-07)、廖珮君 (IJI-08)、
謝雨靜 (IJI-09)、朱韻璇 (IJI-10)、郭海萍 (IJI-11)
有機檢測類: 鄭屹閔 (IJO-06)、吳姿瑩 (IJO-08)、黃明豐 (IJO-09)、
陳福冠 (IJO-11)、顏秋蓮 (IJO-12)、賴昱劭 (IJO-13)、顏嘉儀 (IJO-16)
空氣採樣類: 林坤輝 (IJA-02)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 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 公務員登載不實, 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中心主任(蓋章)



☒ 檢驗室主管: 林淑芬

☐ 報告簽署人: